

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	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 依據民國 112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641,58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641,5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肆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3177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701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櫃檯買賣。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為符合公司治理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7-30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0,266,025 元，約每股 1.9545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648,450 股為基準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5.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即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現任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4.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八。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34,875 元，以現金發放於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66,648,45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0455 元。

3.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細內容如附件九，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35-36 頁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敬請 公決。

決議：

三、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詳細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營業狀況及112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57,348仟元，較110年度505,539仟元增加51,809仟元，約10.25%，營業收入成長來源主要為海外市場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及國內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銷售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57,348	505,539	10.25%
	營業毛利	371,867	341,836	8.79%
	稅後淨利	141,716	101,720	39.3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74%	5.21%	29.37%
	權益報酬率(%)	9.57%	7.13%	34.22%
	純益率(%)	25.43%	20.12%	26.39%
	基本每股盈餘	2.14	1.54	38.96%

(四)研究發展狀況(111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愛霓密絲菁伶輕感皮下填補劑及飛捷益關節腔注射劑兩項產品。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公司核心專利技術透明質酸CHAP平台為主軸，發展「整形美容」、「老年照護」、「手術外科」、「泌尿系統」等四大核心產品，並持續

深耕創新研發，開發兼具競爭力及商業化價值的產品。除維持台灣市場領先地位外，並全力拓展海內外新市場，進行全球化佈局。

(二)預計銷售數量、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與海內外客戶訂有經銷合約，並依據客戶交貨計劃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預估營業計劃。經營團隊訂出整體目標及策略，包含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具體計畫，逐一落實及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核心專利技術透明質酸 CHAP 平台與研發創新能量，進化成次世代技術及服務範疇，並結合豐富之製造及品保管理經驗，提供客戶更多利基型產品及附加服務，加強合作深度及廣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強化競爭力，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創新，並透過策略聯盟及合作，來強化技術、產品及生產服務量能，佈局全球化運營。台灣健保藥價逐年調降和利潤減少，因此市場成長受限，生技業者均放眼國際市場，努力取得先進國家的衛生主管機關之國際認證，以利進入國際市場。其中包含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對醫療器材管理之法規日趨嚴格下，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本公司在遵循各國相關法規方面，擁有查登經驗豐富的團隊，針對法規變化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將法規環境變化之衝擊降到最低。生技產業的總體環境變化，未來在人口變化趨勢將面臨高齡化、人口集中，醫療方面和高齡有關的各類疾病將會增加，醫療支出負擔日益加劇，在追求更高的醫療品質下，醫療支出佔 GDP 比重愈加提高，將是未來的長期發展趨勢。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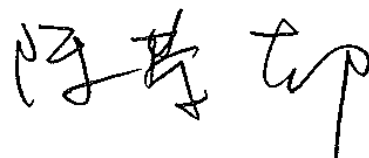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112年03月21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雷祖綱

民國112年03月21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112年03月2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0月3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4年10月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實質年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862,154股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358,400仟元整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法規要求修訂</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p>	<p>依據法規要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餘略)</p>	<p>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餘略)</p>	
<p>第十八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十八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據法規要求修訂</p>
<p>第二十條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p> <p>(略)</p> <p><u>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第 6 次修訂</u></p>	<p>第二十條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p> <p>(略)</p> <p>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第 5 次修訂</p>	<p>增訂第 6 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95,868 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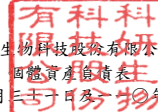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578,838	28	\$ 657,24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 592	-	\$ 1,71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6,160	3	-	-	2150	應付票據		4,063	-	2,2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30,710	1	36,924	2	2170	應付帳款		9,954	-	3,1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4,2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4,571	5	86,82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77,061	4	71,0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3,973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8,925	-	7,35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8	-	-	4,0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5	-	1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197	-	1,241	-
1222	預付所得稅		-	-	29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1	-	-	303,372	1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95,868	5	82,9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7	-	21,852	1
1410	預付款項		18,648	1	21,6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87	6	424,547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8	-	-	44,609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386,688	1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1,485	42	922,179	4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	-	300,000	13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4	20,904	1	20,7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846	-	2,1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160,194	56	1,216,936	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4,102	1	28,4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24,084	1	28,5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5,469	1	35,15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575	-	3,2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6	-	2,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5,035	1	31,33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222	22	386,422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584,509	28	810,969	3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10	-	53,26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3100	股本	六.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955	58	1,338,671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31	661,90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648,261	31	638,12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27	3	45,6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	-	8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23	7	104,264	5
								保留盈餘合計		201,609	10	150,716	7
							3400	其他權益	四	(843)	-	(859)	-
							3xxx	權益總計		1,510,931	72	1,449,881	64
1xxx	資產總計		\$ 2,095,440	100	\$ 2,260,8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5,440	100	\$ 2,260,8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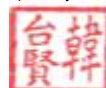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 557,102	100	\$ 505,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8	(185,481)	(33)	(163,703)	(32)
5900	營業毛利		371,621	67	341,836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10,177)	(20)	(94,069)	(19)
6200	管理費用		(70,973)	(13)	(59,2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60)	(9)	(65,942)	(13)
	營業費用合計		(233,610)	(42)	(219,230)	(44)
6900	營業利益		138,011	25	122,60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4,870	1	2,630	1
7010	其他收入		168	-	1,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48	6	(1,289)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782	1	(128)	-
7050	財務成本		(6,458)	(1)	(8,0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71)	(1)	(7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9	6	(6,551)	(1)
7900	稅前淨利		173,550	31	116,05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31,834)	(6)	(14,33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716	25	101,720	19
8200	本期淨利		141,716	25	101,72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59	1	3,1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752)	-	(6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	1	2,5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39	26	\$ 104,256	2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51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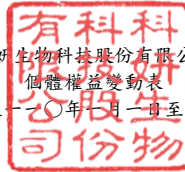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6		(10,4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93,8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41					10,141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41,716		141,716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7	16	3,0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23	16	144,73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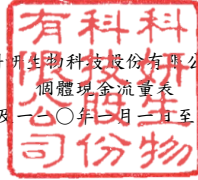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3,550	\$ 116,0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9)	(136,78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9,525	115,8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338	51,9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37)	-
A20200	攤銷費用	679	1,00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9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9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4)	(25,775)
A20900	利息費用	6,458	8,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6	21,12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782)	1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466)
A21200	利息收入	(4,870)	(2,6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7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71	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99	(77,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5)	(1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31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928)	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2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050)	(17,03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4,52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9)	6,5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2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	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9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3,003)	(37,0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6)	2,7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7)	(1,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	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30)	(58,55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120)	(5,5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714)	240,05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8	(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70	(11,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187	11,7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407)	261,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	(1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245	395,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81)	(4,3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8,838	\$ 657,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85	120,6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4	2,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1)	(1,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0)	(2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708	98,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集團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95,868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

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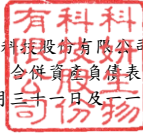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587,017	28	\$ 658,917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699	-	\$ 1,71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60	3	-	-	2150	應付票據		4,063	-	2,2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0,710	1	36,924	2	2170	應付帳款		9,954	-	3,18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245	5	87,91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3,97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7,171	4	71,011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5	-	-	4,0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	8,925	-	7,3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197	-	1,2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5	-	19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8	-	-	303,372	14
1222	預付所得稅		-	-	2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2	-	21,85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95,868	5	82,90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083	6	425,639	19
1410	預付款項		18,651	1	21,699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	-	-	44,609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8	386,688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2	-	1,334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	-	300,000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030	42	925,242	4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1	20,904	1	20,784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60,194	56	1,216,936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4,102	1	28,4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4,084	1	28,5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25,469	1	35,15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666	-	3,3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6	-	2,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5,035	1	31,3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222	22	386,422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587,305	28	812,061	3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10	-	53,26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3100	股本	六.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7,206	58	1,336,700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31	661,90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48,261	31	638,12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27	3	45,6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	-	8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23	7	104,264	5
								保留盈餘合計		201,609	10	150,716	7
							3400	其他權益	四	(843)	-	(8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0,931	72	1,449,881	64
							3xxx	權益總計		1,510,931	72	1,449,881	64
1xxx	資產總計		\$ 2,098,236	100	\$ 2,261,9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8,236	100	\$ 2,261,9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 557,348	100	\$ 505,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5	(185,481)	(33)	(163,703)	(32)
5900	營業毛利		371,867	67	341,836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10,177)	(21)	(94,069)	(19)
6200	管理費用		(74,619)	(13)	(59,88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60)	(9)	(65,942)	(13)
	營業費用合計		(237,256)	(43)	(219,894)	(44)
6900	營業利益		134,611	24	121,94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884	1	2,631	1
7010	其他收入		170	-	1,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61	6	(1,332)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782	1	(128)	-
7050	財務成本		(6,458)	(1)	(8,0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39	7	(5,887)	(1)
7900	稅前淨利		173,550	31	116,05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1,834)	(6)	(14,33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716	25	101,720	20
8200	本期淨利		141,716	25	101,72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59	1	3,1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752)	-	(6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3	1	2,5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39	26	\$ 104,256	21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6		(10,4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93,8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41					10,141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41,716		141,716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7	16	3,0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23	16	144,739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3,550	\$ 116,0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9)	(136,78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9,525	115,8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37)	-
A20100	折舊費用	61,338	51,97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945	-
A20200	攤銷費用	720	1,0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4)	(25,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97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6	21,129
A20900	利息費用	6,458	8,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782)	1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466)
A21200	利息收入	(4,884)	(2,6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79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5)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93	(77,0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31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928)	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2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4,52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160)	(17,0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2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9)	6,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9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	1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A31200	存貨增加	(13,003)	(37,0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7)	(1,3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9)	2,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30)	(58,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2	2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714)	240,05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13)	(5,5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8	(3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70	(11,3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900)	261,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769	12,0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917	397,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	(1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017	\$ 658,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81)	(4,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70	120,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8	2,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1)	(1,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0)	(2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207	98,5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111 年稅後淨利		141, 716, 03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3, 006, 696</u>
可供分配盈餘		<u>144, 722, 727</u>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 472, 273)
加：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 5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9545 元)		<u>(130, 266, 02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0</u>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648,450 股為基準計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1)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1	韓開程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	1. 本公司董事長 2. 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1,887,880
2	楊明恭	三重國小	1.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人 2. 東莞華寶電子廠負責人 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5.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3.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36,230
3	楊李淑蘭	育樂中學	1. 長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712,682
4	韓臺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博士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55,513
5	潘宗衛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碩士	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3.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所研究員	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2,848
6	郭如玲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438,511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陳榮朝	1.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2.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1.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3. 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3. 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2	陳水聰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1. 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 高雄市議會法律顧問 3.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律師 2.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3	陳肇隆	1.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2. 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3. 巴拉圭亞松森大學名譽博士 4. 瓜地馬拉聖卡羅斯大學名譽博士	1. 長庚大學外科教授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3. 中國工程院院士 4.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5. 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6.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9. 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10.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11. 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2. 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3.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6. 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7.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8. 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9.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10. 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1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12.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13. 財團法人陳肇隆 肝臟移植基金會 董事長 14. 漢來美食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15. 中天(上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之一條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u>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五)<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u>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u>	(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韓開程	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董事	楊明恭	1.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頂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3.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李淑蘭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韓臺偉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	潘宗衛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3.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水聰	1.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2.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3.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6.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7.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8.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9.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10.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11.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21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4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4549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4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2化粧品批發)。
- 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920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001原料藥製造業、2003生物藥品製造業及2005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

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10月23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0年11月9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1年10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30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3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3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8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9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訂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原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訂定

-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
-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次修訂
-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第 3 次修訂
-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 次修訂
- 民國 109 年 5 月 07 日 第 5 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1,887,880	2.82%
董 事	楊明恭	2,936,230	4.38%
董 事	楊李淑蘭	2,712,682	4.04%
董 事	曜亞國際(股)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介青	1,138,649	1.70%
董 事	韓臺偉	255,513	0.38%
董 事	潘宗衛	2,848	0.00%
獨 立 董 事	雷祖綱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榮朝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水聰	0	0.00%
合計		8,933,802	13.32%

附註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計 67,052,579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5,364,206 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